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上证 5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发售期的公告

华夏上证 5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上证 580ETF 联接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4943、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494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原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公开发售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发售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。

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，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，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。

除发售期变更外，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，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发售期调整情况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。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为华夏上证 5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上证 580 ETF”）的联接基金，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上证 580 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，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上证 580 ETF 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。本基金为指数基金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、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、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、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。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。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，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，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，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

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本基金风险揭示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